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帆：本院对原告福州市格林之星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103民初5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帆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内向福州市格林之星商贸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的租金63000元，及违约金73000元，水电费及物业费共计473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